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1 时 4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 议案》

为推动公司集团化管理,发挥集团公司的资源集中优势,激发母、子公司之间业务协同效应,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将中文名称"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"变更为"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",英文名称由"SHANGHAI BEITE TECHNOLOGY CO., LTD."变更为"SHANGHAI BEITE TECHNOLOGY GROUP CO., LTD."(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)。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,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